

# 同仁出勤管理規定（依疫情指揮中心病例定義及追蹤機制區分）

有動態更改，  
就會更新

1. 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2. 醫療機構針對符合通報定義(14天內有湖北旅遊史+發燒或呼吸道感染；14天內有中國旅遊史+肺炎)之疑似病例進行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隔離通知書，該期間核給公假。
3.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4. 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  
但疫情指揮中心1/25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5.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或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出門，出門戴一般外科口罩，早晚量體溫，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6. 學校停課後，如須**照顧子女者**，以**家庭照顧假**辦理。

# 對具感染風險民眾之追蹤管理機制

本表整理自疾管署資料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健康關懷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無症狀且有 <b>湖北省旅遊史</b> 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 <b>發燒</b> 或 <b>呼吸道症狀</b> 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每日另隨機抽30名，由民政局監管)
方式	<b>居家隔離14天</b> 主動監測1天2次	<b>居家檢疫14天</b> 主動監測1天1次	<b>主動監測14天</b> 1天1次	<b>被動監測14天</b>	<b>自我觀察14天</b>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b>居家隔離通知書</b>」</li> <li>●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li> <li>●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疫人員開立「<b>居家檢疫通知書</b>」</li> <li>●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b>14天</b>，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b>健康關懷紀錄表</b>」</li> <li>●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li> <li>●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b>14天</b></li> <li>●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b>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b>」</li> <li>●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空公司提供「<b>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b>」，主動申報，簽名具結</li> <li>●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出入公眾場所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ul>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違反後果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裁罰6萬元至30萬元，可強制安置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裁罰1萬元至15萬元，可強制安置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裁罰3000元至1萬5元，不需安置		

# 大家和親友們一起對抗疫情假訊息

1. 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都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布。LINE@ 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是好幫手
2. 發布、散播、轉傳未經證實或來源不明之疫情資訊，會觸法，受重罰或刑罰。

防疫  
如同  
作戰

所有機關學校同仁，如發布、散播、轉傳疫情假訊息情形者，會立即行政懲處，情節嚴重者，以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並對外說明懲處情形。